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工程師學會用箋)

傳真函件：2877 8024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  
《城市規劃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袁家寧女士)

袁女士：

### 《城市規劃條例草案》

香港工程師學會對《城市規劃條例草案》普遍表示支持和歡迎，並欣悉本會以往就城市規劃白紙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已獲接納，也就是：

1. 須取得規劃證明書的建議現已撤銷；及
2. “建築工程”的定義已予修改，現時不包括土地勘測、地盤平整工程、拆卸、排水工程及斜坡維修工程。

謹謝閣下垂注。

高級副會長  
陸宏廣博士

2000年3月11日

M1656